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 苏0685执127号

林震宇：关于本院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与林震宇、刘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林震宇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林震宇公告送达（江苏）跃龙（2026）（估）字第5360号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内容如下：一、被执行人林震宇、刘超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东大街3号16幢3204室（含装修及家具家电）不动产的评估结果：估价对象海安市海安镇东大街3号16幢3204室（含装修及家具家电）不动产在价值时点2026年6月3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。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林震宇、刘超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东大街3号16幢3204室（含装修及家具家电）不动产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联系人：殷程鹏，联系电话：0513-68332903/68332299，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